

佛光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遠距教學作業說明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如學生無法前來上課時或授課教師無法前來授課時，建議授課教師將課程內容數位化，以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方式。以下使用方式供教師授課參考：

教學方式	採用方式	說明/建議配備
同步教學 (直播)	使用本校 CONNECT 視訊平台 1. 進入圖資處提供之連結。 2. 授課前助教先與教師測試連線完成。 3. 系統使用頻寬較大，並占用大量資源。 4. 技術含量較高，受環境影響較大。 5. 授課時學生需同時上線。 6. 提供即時視訊及螢幕共享。	教師端/學生端： 1. 筆記型電腦(WEB CAM) 2. 耳機麥克風/獨立麥克風 3. 安裝 FIREFOX 及 FLASH 4. CONNECT 視訊平台需先申請連線 5. http://connect.fgu.edu.tw , 視訊平台 6. CONNECT 視訊平台使用說明
非同步教學 (課程錄影)	方式一：教師無法前來授課時，可採事先錄製，課前再上傳影音平台，再將連結於數位學習平台公告。 方式二：教師上課時架設攝影機請助教或學生全程錄影，課後再上傳影音平台，再將連結於數位學習平台公告。	1. 數位學習平台已預設課程空間 2. 影音分享平台需先申請使用空間 3. 準備攝影機或大容量手機錄製 4. 建議以 MP4 為壓縮方式 5. http://media.fgu.edu.tw , 影音分享平台 6. http://elearn.fgu.edu.tw , 數位學習平台 7. 上傳影音影音分享平台軟體說明 8. 掛載於數位學習平台連結說明

教學方式	採用方式	說明/建議配備
數位學習平台	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教師、學生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的線上學習功能，教師可於該平台上傳教材，進行議題討論、線上測驗(包含多種測驗題型為您產生即時測驗卷。)、作業及計算成績等，同學於上課時間外亦可時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共同學習、分享。	1. http://elaarn.fgu.edu.tw , 數位學習平台 2. 教師環境操作手冊 3. 學生環境操作手冊 4. 同儕互評模組操作手冊

如需協助請於事先安裝 [Anydesk](#) 遠端遙控軟體，告知您工作臺號碼，以利協助操作。

如需申請影音分享平台、CONNECT 視訊平台或操作上困難，敬請來電(11814)或來信(illu@mail.fgu.edu.tw)

佛光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教學相關應變措施

111 學年度

經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防疫措施，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598 號函及 110 年 11 月 1 日「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特訂定防疫期間教學相關應變措施，以維護師生健康，並兼顧教學品質，提供學生安心就學環境。

二、學生上課注意事項

- (一)在家做好體溫管理，若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應請假。
- (二)為預防感染，上課應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 (三)若有符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時，應請假，造成之缺課以公假處理。

一、教師上課注意事項

- (一)上課時請儘量開窗、注意通風。
- (二)落實固定座位與安全距離，若無法固定座位請拍照留存。
- (三)為掌握學生活動歷程，請授課教師上課務必確實點名。
- (四)為避免口沫傳染之風險，建議教師上課戴口罩或自備麥克風，避免使用公用麥克風，如無法自備，建議預先自備酒精消毒後再行使用。
- (五)學生若因流感、類流感或一般感冒須請假時，請任課教師從寬處理。
- (六)為讓無法到校上課學生能自我學習，每門課授課教師都必須準備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

二、課程防疫分級規劃如下：

- (一)無疫情狀況及第 1 級(台灣出現境外感染)：實體上課。
- (二)第 2 級(警示期)：台灣出現境內感染，啟動校內二級防疫措施。
60 人以上課程，授課教師預先規劃課程應變方案如下：
 - (1)課程採遠距教學。
 - (2)遠距及實體輪流到教室上課。
 - (3)部分實體、部分同步遠距上課。
- (三)第 3 級(危險期)：校內師生出現疑似或確診病例，依教育部停課標準辦理。
 - 1. 疑似病例或與確定病例有接觸者：
師生於在校期間出現冠狀病毒症狀，或與確定病例有接觸史者，該師生立即停課，造成之缺課以公假處理。
 - 2. 確定病例者：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預防性停止實體上課 14 天，改為線上教學。
 - 3. 前述 1 至 2 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4. 停課期程以 14 天（含例假日）為原則，得視需要延長。

三、停補課配套措施

(一) 教務處及各學系應建立新型冠狀病毒訊息停復補課網頁，告知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停課期間相關訊息，各班導師應建置與學生聯絡方式，供停課期間聯繫。

(二) 個別停課時

1. 學生：

(1) 運用網路學習輔導學生個人在家學習；由導師協調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上網，並告知學生平台網址及操作方法，鼓勵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授課教師應定期檢視學生線上學習資料。

(2) 無上網設備者，應由導師或指定之班級同學採電話口頭方式進行課程說明並告知作業要求，協助其在家學習。

(3) 學生請假缺課部份，俟返校後視其實際狀況，由授課教師安排補救教學。

(4) 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2. 教師：

其所授課程由所屬院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安排代課老師進行教學；或由教師於返校後二個月內或期末考後一週內完成補課；或由授課教師以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方式進行。

(三) 全班停課時

以課程為單位，得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由授課教師自行以空堂時段及週六例假日進行補課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寒暑假假期。各科目補課時段，由授課教師安排後，將補課計畫送教務處核可後實施。

(四) 全校停課時

由於全校停課導致學期上課週數未達十八週時，將由學校统一安排補課，必要時得延後期中、期末考試日期，並彈性調整寒暑假假期。

(五) 全國停課時

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四、復課原則

(一) 疑似病例或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居家隔離期滿，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相關課程復課。

(二) 確定病例之教師或學生，於痊癒後，相關課程復課；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全校復課。

五、防疫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課程者，得調整課程教學方式為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全程仍以實體授課為主，並委請同班同學或教學助理透過錄影設備或錄播軟體將課程同步錄播，學生於另一端同步收播學習，並於一週內將課程內容傳送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生非同步學習。

(一) 依衛福部疫管署規定或命令，因禁止入境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返台就學之本校學生所修讀之課程。

(二) 依衛福部疫管署規定或命令，應採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老師所開授之課程或學生所修讀之課程。

(三) 本校因應防疫，通知應採自主健康監測之老師所開授之課程或學生所修讀之課程。

六、防疫期間課程評量方式可彈性調整，以書面報告、視訊專題報告、線上測驗或視訊測驗等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果，調整後評量方式應公告學生周知。

七、學位考試若有下列情形，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留存：

- (一)研究生因防疫無法返校參加學位考試，或指導教授、口考委員在境外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返校主持學位考試時。
- (二)學校有確診案例時。
- (三)全國升級為三級警戒時。

八、學生校外實習防疫應變措施

(一)各系所

1. 各系應審慎評估及安排實習場所，因防疫要求或至有感染疫情場域(國家)疑慮實習者，可暫停實習，若因此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請各系討論替代方案【例如：減少實習時數或由系上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例如：實務專題或專題製作)】並通過系上相關會議。
2. 實習過程中，如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問題需調整或提前終止實習，對於學生實習時數不足之部分，請各系討論替代方案【例如：減少實習時數或由系上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例如：實務專題或專題製作)】並通過系上相關會議，以確保學生實習之學分數。

(二)產業學院

1. 產業學院就業學程所屬實習課程，若學生於加退選時間進行退選，本校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學涯中心)將輔導學生改選其他課程；另若因學生退選導致課程開課不足 10 人修課，學涯中心亦會考量開課需要，依規定辦理課程停開作業並輔導學生進行課程補選。
2. 大四應屆學生，若因退選就業學程所屬實習課程，導致學分數不足者，學涯中心將與系所協調安排其他替代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業。
3. 若因實習場所有新冠病毒肺炎感染個案發生或學生本人為確定病例者，應立即終止實習，學涯中心將與系所協調安排其他替代課程或酌減實習時數。

回 [提案一](#)